

《定額罰款(吸煙罪行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2(1) 刪去“表列罪行”的定義而代以 —
- ““表列罪行”(scheduled offence)指附表第2欄指明的《吸煙(公眾衛生)條例》(第371章)的條文所訂明的罪行；”。
- 6(2) 刪去“可”而代以“須”。
- 6 刪去第(3)款而代以 —
- “(3) 凡 —
- (a) 第(1)(a)款適用，主管當局須在自根據第3(1)條發出的通知書的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，根據第(2)款送達通知書；及
- (b) 第(1)(b)款適用，主管當局須在自有關的人拒絕接受有關通知書的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，根據第(2)款送達通知書。”。
- 7 刪去第(4)款而代以 —

全獲通過

“(4) 如第 3(1)或 6(2)條所指的通知書根據本條被撤回，則只可在下述情況下，就該通知書指明的表列罪行展開法律程序 —

(a) 撤回該通知書的理由，或其中一項理由，是該通知書包含錯誤資料；及

(b) 該錯誤資料，是由該通知書的發給或送達對象所提供的。”。

8(4) (a) 在英文文本中，刪去 “The” 而代以 “A” 。

(b) 在中文文本中，在 “通知書” 之後加入逗號。

9(3) 刪去 (c) 段而代以 —

“(c) 該證明書指明的地址，在該證明書內就該地址指明的日期，是該人的地址。”。

10(2) 刪去在 “主管當局”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—

“(2) 凡有關命令是就某第 6(2)條所指的通知書作出的，根據第(1)款提出申請的人，須就該申請向送達該通知書的”。

13(2) 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 “的 2 天前” 而代以 “不少於 2 天前” 。

17(1) 刪去 “公告” 而代以 “在憲報刊登的公告而” 。

17(2) 刪去 “須在憲報刊登” 而代以 “是附屬法例” 。

附表 (a) 在第 1 項中 —

(i) 在第 2 欄中，刪去 “3(2)” 而代以 “7(1)” ；

全獲通過

- (ii) 在第 3 欄中，在“區域內”之後加入“或在公共交通工具內”。
- (b) 刪去第 2 項。

全獲通過